



阿强

牌系列鲜鸡蛋

安全卫生优质、无公害产品认证及产地认证、HACCP、ISO9001：
2000、SQF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蛋品可进行网上身份查询

上海汇绿蛋品有限公司生产

地址：浦东六灶 电话：58168634

网址：www.aqiang.com

■ 点击⇒⇒⇒⇒

亚马逊落户自贸区 或将极大缩短“海淘”周期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和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分别与美国亚马逊公司签署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的备忘录，标志着世界第二大电子商务企业正式落户自贸区。今后，国内消费者将可以直接登录亚马逊美国网站，购买心仪的商品。上海被国家发改委和海关总署列为首批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具有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条件和政策环境。

大剧院今公布演出季年报

从上海大剧院日前发布的《2013-2014 演出季年报》中获悉，虽然去年大修停业 8 个多月，年度演出季不得不从当年 11 月 7 日以歌剧《阿蒂拉》开幕，但经过 9 个多月的运营，上海大剧院全年仍然上演各类节目共达 342 场，吸引观众逾 22 万人次，平均上座率达 88%，其中，主办演出的平均票价为 240 元，比前一个年度继续有所降低。

上海简单生活节开票

风靡台湾地区、每两年举行一届的简单生活节将于 10 月 4-6 日登陆上海世博园。为让简单生活节首次落地就能在沪“开枝散叶”，此次策划人张培仁和李宗盛邀请到张惠妹、田馥甄等众多一线歌手登台表演，欲借助偶像的力量让歌迷感受幸福。本周起，“2014 上海简单生活节”开始接受票务预订，单日预售票票价 230 元（现场票价 280 元），3 日预售套票则为 600 元。

松江有轨电车 最快 10 月开建

为填补松江新城综合交通系统空缺，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日前进行了最后一次环评公示。据悉，正式运营后将有 3 条线路交路开行，其中包括 1 条环线。由于线路基本设置在路中央，线路将享受“专道专用优先权”。根据公示内容，松江区现代有轨电车工程最快今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10 月试运营。

上海购物节主打体验 或将难见低价折

2014 上海购物节定于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2 日举行。今年的购物节将从传统的打折季转变为体验季。从各大商圈将会推出的购物节活动来看，很少见到有“低价”、“折扣”这样的字眼，取而代之的是线上达人海选、线下购物达人比拼、运动挑战赛、“晒出你最爱的街角小店”这样博人眼球的节目单。此外，今年购物节推出与丁丁网合作的上海消费总动员微信平台，开辟与消费者直接沟通的渠道、服务市民。

天气预报

申城近日多雨
15 年来最凉爽夏天

受高空槽前西南暖湿气流和低层冷空气共同影响，申城近日普降大到暴雨。其中东部和南部地区累积雨量仍可达大雨程度。不过，虽然天气有雨，但最高气温预计在 27 度左右。今年夏天，申城气温总体偏低，高温日仅 8 个，最高温度未超 37 度，市民们享受了 15 年来最凉爽的一个夏季。

晨起水龙头首杯水重金属或超标 需慎用

文/王则 据报道,上海市质监局日前对水嘴产品进行了质量抽查,发现超过 2/3 的水龙头重金属析出量超标.对此,上海质监局发布安全消费提示,提醒市民早上刷牙时,第一杯水重金属析出量相对较高,建议不入口。

很多市民反映水龙头流出的第一杯水中有味怪味,究竟是何原因?很可能是金属含量超标,而罪魁祸首,也许就是家中所用的水龙头。近期,上海市质监局对本市生产、销售的面盆、浴盆和淋浴用水嘴(俗称水龙头)产品开展风险监控。经测试,29

个样品中有 19 个铅析出量超过标准值 0.005mg/L;4 个样品锰析出量超过标准值 0.01mg/L;两个样品铬(六价)析出量超过标准值 0.005mg/L。据了解,由于重金属在水中不能被分解,水中重金属含量超标,能引起头痛、头晕等问题。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所有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然而,目前一些厂家不在水嘴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中明示是否可用于生活饮用水的情况,也有一些商家或消费者使用不达标水嘴。针对水龙头产品存在的安全风险,质监

部门发布安全消费警示:建议购买水嘴时,应注意用途。一般不应将面盆、浴盆、淋浴等非接触饮用水功能的水嘴用于厨房或其他饮水的场合;购买与饮用水接触的水嘴时,应查看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中是否明确产品可用于饮水用途,如产品缺少相关明示,应进一步向商家了解确认。质监部门还特别指出,从面盆水嘴接水刷牙时,早上第一杯水重金属析出量相对较高,建议不入口。因特殊情况需从面盆、浴盆或淋浴水嘴中接水用于饮食用途时,可先放水 2 至 3 秒,然后再接水以降低水

中的重金属含量。
水质污染都是水龙头的错吗?沪自来水公司相关人员表示,管道、水箱和水龙头均会导致自来水遭到二次污染。据了解,目前自来水厂出水都达到了饮用水标准,不过从出厂到抵达居民家中,中间要经过无数管道。一些小管道,尤其是一些老式居民小区,管道因年久失修,会出现生锈、腐蚀等情况,从而对流经的自来水造成污染。建议首先要选择合格的用水器具。如果发现早上刚放出来的水颜色不对可以先放一段时间,出水十几秒钟后入口。



■ 热议⇒⇒⇒

“所谓禁商,就是要禁止商家经营,而不是禁止游客购买商品。因此,只要景区内商家出售商品,游客就有购买商品的自由,何况,游客对禁商规定毫不知情。再者,即便是景区禁止游客购买商品合理,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应实行人性化操作。比如,突遇下雨,游客购买雨披避雨,也是环境所逼,景区工作人员应宽容对待,而不是强制其退货,更不能对其施暴。”
张西流认为乌镇暴力禁商伤

了游客

“独生子女需要的是保障而非奖励。客观上来说,不管生育政策如何走向,独生子女会长期存在,这将是诸多变化之中唯一不变的结果。只有针对结果、针对独生子女的社会风险来强化保障的运用,才能够在生育政策的变化之中求取利益的公约数,平抑生育不同选择的压力”
房清江认为独生子女需要的是保障而非奖励

“与其竭力开挖建造人工湖,不如保护现有天然湖。毕竟,新建的人工湖一时间很难发挥出湿地的效应。人工湖畔缺乏树木、草丛,极缺栖息野生动物,湿地生态环境难以形成。所以,应加强对现有湖泊的管护,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破坏者的违法成本,并努力形成湖泊管护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比耗巨资建人工湖更有效。”
津宝认为开挖人工湖不如保护天然湖

■ 关注⇒⇒⇒⇒

八旬夫妇
免费给路人奉茶 20 年
86 岁的叶财柱和 84 岁的郑淑英夫妇每天的生活是从扫地、烧水、摆椅子、沏茶开始的。然而,他们所做的这些不是为家人,而是为邻居和路人。福建省肿瘤医院门口的人群熙熙攘攘,医院门口的一排店面中有一间与众不同:红色的店面招牌没有任何信息,店面的卷帘门紧闭,台阶上整齐地摆放着 4 张白色躺椅。店面前人来人往,不时有人停下脚步,坐在椅子上小憩,叶财柱夫妇则会给他们现泡一杯免费的热茶。老两口这样做已经坚持了 20 多年。

母亲为给儿子捐肾
节食暴瘦 21 斤
在宜宾,一位已 50 岁的妇女今年开始减肥;而且在 4 个月内暴瘦 21 斤。但她减肥不是为了美丽,而是为了拯救 22 岁儿子的生命。她叫李绍连,今年 3 月,李绍连的儿子金介被确诊患上尿毒症,为了给儿子提供合格的肾源,她用控制饮食加工作运动的方法,在四个多月里从 153 斤瘦到 132 斤。现在,李绍连正准备去成都复查身体,看看自己是否已经可以为儿子捐肾。

■ 事件众议⇒⇒⇒⇒

教育捐款“最低消费”是变相强捐

【事件回放】正科级 6000 元,正股(副股)级 3000 元,合同工 2000 元……这不是发奖金,而是广东东莞市大朗镇教育募捐活动的“捐款参考标准”。这个由东莞市大朗镇教育局发起的慈善募捐,自 8 月 8 日开展以来遭到镇政府基层公务员的吐槽——教育募捐竟然设立“最低消费”。

【微博热帖】

◎ 艳阳:捐款参考标准”有三大症结,一是背离了公益的自愿原则,让人们“被捐款”;二是将功利和算计渗透到公益之中,让公益成为一种等级化的“看碟下菜”;

【编者观点】

捐款须以自觉自愿为原则,这是妇孺皆知的道理和常识,也是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明确规定。但在现实中,强制捐款或变相强捐屡见不鲜,这次由东莞市大朗镇教育局发起的慈善募捐,就明显具有变相强制的性质——虽然该局局长声称这只是“参考标准”而非“执行标

准”,但只要不是生活在真空中的人,只要对现实“国情”有所了解的人,只要亲历过这种捐款的人,恐怕都会知道所谓“参考标准”其实就是“执行标准”,有各种各样的因素逼迫人们不得不按照标准捐款。反之,如果真是捐不捐自愿、捐多少随意,又何须制定“参考标准”呢?

◎ 张丽:设定捐款标准的行为,明里是被自愿,根源还在长官意志。在反四风当下,实在应该泼上一桶冰水。

三是缺乏“异质思维”,忽视了人们需求的不平衡性

强制捐款或变相强捐是违法

行为,在笔者看来,比捐款方式更值得追问的是捐款目的,即为什么要求大家为教育捐款。“捐资助学”听上去冠冕堂皇,可问题是,教育经费难道不该由政府予以保障吗?东莞市并不是穷地方,政府有能力更有责任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凭什么把这个“分内之责”推到公职人员的头上?如果教育局可以发起慈善募捐,那么其他部门也可以以“救助孤寡老人”、“补贴低收入群体”、“治理环境污染”、“修建道路桥梁”等各种名义伸手向公职人员索捐。

坦率地说,我们也许严重低估了强制捐款的恶劣性质。其一,人们一般认为,强制捐款损害慈善公信,伤害人们的爱心,其实问题何止于此。强制捐款就是强迫人们平白无故地交钱,说得轻一点,这和乱收费、乱罚款没有什么本质区别;说得严重一点,这和非法侵占他人财产的区别也不是很大,甚至就是明目张胆地抢钱!虽然手段不一样,但对于被强捐者而言,结果是一样的,都是自己的私有财产遭

到侵犯。
其二,善良的人们以为,强制捐款只是方式方法不当,但出发点是好的,是为了扶贫助弱。但事实上,扶贫助弱本是政府分内之责,但一些地方政府不愿从财政中开支,而是强制或变相强制人们捐款,将捐款变成了“第二税收”、“第二财政”。而节省下来的财政资金用在哪里,募捐来的钱是否真的用在扶贫助弱上,这些都不明不白、不清不楚。一些地方政府之所以热衷于强制捐款,并不是多么有爱心,而是打着慈善的幌子转嫁自身责任、多掏民众的腰包。
强制捐款的真面目远比我们想象的丑陋,其性质远比我们想象的恶劣。在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只有“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规定,却没有相应的罚则,以至于强制捐款的违法成本几乎为零,这正是强制捐款或变相强捐层出不穷的重要原因。我们不禁要问:既然强制捐款是违法行为,却为何能大行其道而受不到惩处?